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崑

訴訟代理人 林宛伶

被告 謝雅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65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6,000元，及其利息暨懲罰性違約金100,000元。準此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56,000元（計算式：656,000元+100,000元=756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